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45)。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10,592,507,942元(基本EPS 12.25)，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1,243,323,482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337,358,999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34,823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36,435,919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29,145,00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0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20,505,628,517元，擬分配如下：
(一)114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7,965,638,254元。以114年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65,830,245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每股9.2元。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擬發行總數不超過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總計發行 4,000,000 股，請參閱議事手冊，說明如下：

(1)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普通股，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內達成既得條件方得按比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之比例分期執行。

(2)發行對象：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發行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成果。

六、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模型計算：115 年度至 11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234,583,333 元、480,500,000 元、360,250,000 元、124,666,667 元，合計 1,200,000,000 元。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5 年至 118 年度為 0.27 元、0.55 元、0.41 元、0.14 元，共合計 1.37 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七、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 115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第十六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敬業禁止限制內容參閱議事手冊。